

訴 願 人 ○○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訴願人因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6 年 7 月 4 日北市衛食藥字第 1

0635060400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原處分機關於民國（下同）106 年 3 月 16 日派員至訴願人營業場所（本市南港區○○街○○號）稽查，查獲已開封之百草粉末（有效日期：105 年 12 月 16 日）、調理話梅（有效日期：104 年 7 月 25 日）、薑黃粉（有效日期：104 年 8 月 23 日）、小磨坊五香粉（有效日期：105 年 12 月

15 日）、小磨坊肉桂粉（有效日期：105 年 12 月 16 日）、嚴選鬆餅粉（有效日期：105 年 9 月 1

2 日）、靜岡芥辣粉（有效日期：105 年 10 月 16 日）等 7 項食品已逾有效日期。嗣原處分機關

審認訴願人貯存逾有效日期之食品，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8 款規定，爰依同法第 44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44 條第 1 項罰鍰裁罰標準等規定，以 106 年 7

月 4 日北市衛食藥字第 10635060400 號裁處書，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42 萬元罰鍰。該裁處書於 106 年 7 月 6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06 年 7 月 19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7 月

27 日補正訴願程式，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本件 106 年 7 月 27 日訴願書訴願請求欄雖記載「請求訴願受理機關撤銷六件食品逾期罰鍰。發文日期：106 年 7 月 4 日 發文字號：北市衛食字第 10635060400 號」，惟原處分機關

同日期裁處書文號為「北市衛食藥字第 10635060400 號」，訴願書應屬誤繕，合先敘明。

二、按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2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15 條第 1 項第 8 款規定：「食品或食品添加物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製造、加工、調配、包裝、運送、貯存、販賣、輸入、輸出、作為贈品或公開陳列：.... ..八、逾有效日期。」第 44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2 項規定：「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新臺

幣六萬元以上二億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命其歇業、停業一定期間、廢止其公司、商業、工廠之全部或部分登記事項，或食品業者之登錄；經廢止登錄者，一年內不得再申請重新登錄：……二、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前項罰鍰之裁罰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第 55 條之 1 規定：「依本法所為之行政罰，其行為數認定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44 條第 1 項罰鍰裁罰標準第 1 條規定：「本標準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第 2 條規定：「本標準適用於依本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所為罰鍰之裁罰。」第 4 條第 1 項規定：「違反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第八款……規定者，其罰鍰之裁罰基準，規定如附表三。」

附表三：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2 款、第 6 款、第 8 款、第 9 款或

#### 第 16 條第 2 款至第 4 款裁處罰鍰基準（節錄）

|         |   |
|---------|---|
| 違反法條    | 本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8 款……  |
| 裁罰法條    | 本法第 44 條第 1 項第 2 款  |
| 違反事實    | 一、食品或食品添加物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進行製造、加工、調配、包裝、運送、貯存、販賣、輸入、輸出、作為贈品或公開陳列：……（四）逾有效日期。<br>.....。 |
| 罰鍰之裁罰內容 | 處新臺幣 6 萬元以上 2 億元以下罰鍰。   |
| 裁罰基準    | 一、依違規次數，按次裁處基本罰鍰 (A) 如下：<br>（一）1 次：新臺幣 6 萬元。.....<br>二、有下列加權事實者，應按基本罰鍰 (A) 裁處，再 |

|                         |   |
|-------------------------|---|
|                         | 乘以加權倍數作為最終罰鍰額度。   |
| 備註                      | 違規次數：自主管機關查獲違規事實當日起前 12 個月內違反相同條款裁罰次數計算。  |
| 加權事實                    | 加權倍數……  |
| 資力加權 (B)                | <p>一、符合下列資力條件者：B=1</p> <p>.....</p> <p>(二) 辦理公司或商業登記之資本額或實收資本額、在中華民國境內營運資金未達新臺幣 1 億元者或未具有商業登記者。</p> <p>.....。</p> |
| 工廠非法性加權 (C)             | <p>.....</p> <p>二、具有工廠登記(含臨時工廠登記)者：C=1</p>  |
| 違規行為故意性加權 (D)           | 過失(含有認識過失或無認識過失)：D=1  |
| 違規態樣加權 (E)              | 違反本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8 款……者：E=1   |
| 違規品影響性加權 (F)            | <p>一、違規品回收深度經依食品及其相關產品回收銷毀處理辦法第 4 條第 2 項第 2 款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為批發商層面者：F=1</p> <p>.....</p>                         |
| 其他作為罰鍰裁量之參考<br>加權事實 (G) | <p>違規案件依前揭原則裁罰有顯失衡平之情事者，得斟酌個案情形，敘明理由，依行政罰法規定予以加權，其加權倍數得大於 1 或小於 1。其有加權者，應明確且詳細記載加權之基礎事實及加權之理由。</p>                |

| 最終罰鍰額度計算方式 | A×B×C×D×E×F×G 元

|    |  |
|----|--|
| 備註 | 一、違反本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8 款……，罰鍰額度應依所列之裁罰公式計算應處罰鍰。  |
|    | 二、裁處罰鍰，經加權計算超過該處罰條款規定之法定罰鍰最高額時，除有行政罰法第 18 條第 2 項之情事者外，以其法定罰鍰最高額定之；裁處之罰鍰，除依行政罰法得減輕或免除者外，不得低於法定罰鍰之最低額。 |

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行政罰行為數認定標準第 1 條規定：「本標準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五十五條之一規定訂定之。」第 2 條第 2 款規定：「依本法有不得製造、加工、調配、包裝、運送、貯存、販賣、輸入、輸出、作為贈品或公開陳列特定物品之義務而違反者，依下列基準判斷其行為數：……二、不同品項之物品。」

臺北市政府 94 年 2 月 24 日府衛企字第 09404404400 號公告：「主旨：公告修正……有

關

本府主管衛生業務委任事項，自即日起生效……公告事項：……六、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衛生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七）食品衛生管理法（按：已修正為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

三、本件訴願理由略以：原處分機關查獲之 7 項食品中，有 6 項置於烹調區置物櫃的最下方，確有與未逾期食品區隔，且未公開陳列。又訴願人現已作有效區隔設置，並制定回收紀錄表單。請撤銷 6 件食品逾期罰款。

四、查本件原處分機關於事實欄所述時地，查獲訴願人 7 項食品已逾有效日期等事實，有原處分機關 106 年 3 月 16 日 106 年度餐盒食品工廠 HACCP 稽查專案查檢紀錄表、抽驗物品報告

單、採證照片及 106 年 3 月 21 日訪談訴願人之受託人○○○所製作之調查紀錄表等影本附卷可稽。是本件違規事證明確，原處分自屬有據。

五、至訴願人主張其中 6 項食品確有與未逾期食品區隔且未公開陳列；違規事項現已改善完畢云云。按食品或食品添加物有逾有效日期者，不得製造、加工、調配、包裝、運送、貯存、販賣、輸入、輸出、作為贈品或公開陳列，違反者處 6 萬元以上 2 億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命其歇業、停業一定期間、廢止其公司、商業、工廠之全部或部分登記事項，或食品業者之登錄；經廢止登錄者，1 年內不得再申請重新登錄；為食品安全

年 3 月 21 日訪談訴願人之受託人○○○所製作之調查紀錄表載以：「……問：……平日如何管理食品效期，請提供相關資料？……答：平常由 haccp 小組成員○○○每周（週）查核食品效期，沒有製作相關文件資料，有關逾期食品：百草粉末、薑黃粉、小磨坊五香粉、小磨坊肉桂粉上述五（四）項，集中放置在烹調作業區容器裡，沒有標示逾期食品但沒有使用；調理話梅及靜岡芥辣粉放置在冷藏櫃係因作業人員使用完沒有物歸原位致食品逾期而忘記丟棄；嚴選鬆餅粉為內部研發食材未對外使用，我們沒有把逾期及非逾期食品明顯區隔未妥善管理，因為工作繁忙沒有落實食品效期查核，造成這次疏失，此事件本公司非常重視已經加強員工教育訓練，讓員工了解逾期食品的嚴重性，並落實矯正措施……。」又經原處分機關答辯陳明略以：「理由……四、……（一）……查現場冷藏櫃『調理話梅』及『靜岡芥末粉』有效日期逾期、乾料區『鬆餅粉』逾期食品、烹調區器皿內裝逾期食品未區隔並標示，非訴願人所稱烹調區六件過期食品，原處分機關查獲烹調區內放置百草粉末、薑黃粉、小磨坊五香粉、小磨坊肉桂粉等 4 項逾期產品，且置放於營業場所明顯之開放式器皿中……。」訴願人既為食品業者，自有遵守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相關規定之義務，以維護國內消費者之食品安全。

原處分機關於 106 年 3 月 16 日派員前往訴願人營業場所稽查，查獲訴願人存放之 7 項食

品

已逾有效日期，且擺放方式並未與未逾期食品區隔，亦無明顯標示，致有誤用之可能，有抽驗物品報告單及現場採證照片等影本附卷可稽；其貯存逾有效日期食品之違規行為，洵堪認定，與是否公開陳列無涉。縱如訴願人主張其現已作有效區隔設置，並制定回收紀錄表單等，均屬事後改善行為，不影響本件違規事實之成立。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行政罰行為數認定標準第 2 條規定，以本案查獲 7 項逾期食品，每 1 項逾期食品以 1 行為數計算，作為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44 條第

1

項罰鍰裁罰標準附表三罰鍰裁量之參考加權事實 (G)，每 1 項逾期食品處 6 萬元罰鍰，而依前揭規定共處訴願人 42 萬元罰鍰 ( $A \times B \times C \times D \times E \times F \times G = 6 \times 1 \times 1 \times 1 \times 1 \times 1 \times 7 = 42$ )，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秀慧  
委員 張慕貞  
委員 柯格鐘  
委員 范文清

中華民國

106

年

10

月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陳 愛 娥

日

市長 柯文哲

法務局局長 袁秀慧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